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17-018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精工”或“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500万支液压挺柱项目、年产180万套可变气门系统项目（一期和二期）、年产200万只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项目、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1,577.84万元，未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30%，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1号文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103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97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19,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2,177,867.94元，募集资金净额376,922,132.0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086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

1	年产 1,500 万支液压挺柱项目	8,762	8,762
2	年产 180 万套可变气门系统项目（一期和二期）	17,844	17,844
3	年产 200 万只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项目	8,112	8,112
4	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2,980	2,974.21
合计	——	37,698	37,692.21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 监管账户一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
	账户	50010154500001212
	资金用途	年产1500万支液压挺柱项目、年产200万支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项目
募集资金 监管账户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
	账户	2308417129100065753
	资金用途	年产180万套可变气门系统项目（一期和二期）
募集资金 监管账户三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
	账户	981900004610102
	资金用途	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成。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36,308.56万元，项目合计结余募集资金1,577.84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383.65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194.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投资比例	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	结余金额 (含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
1	年产 1,500 万支液压挺柱项目	8,762	8,459.60	96.55%	96.51	1,333.18
2	年产 200 万只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项目	8,112	7,177.73	88.48%		
3	年产 180 万套可变气门系统项目(一期和二期)	17,844	17,903.60	100.33%	59.61	0.00
4	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2,974.21	2,767.63	93.05%	38.07	244.66
合计	——	37,692.21	36,308.56	——	194.19	1,577.84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本着节约、高效、合理的原则。

1、在项目实施各个环节中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金额。

2、充分发挥公司现场管理优势，合理配置资源，加大项目间通用设备的投资。

3、推行精益生产不断优化工艺，提升设备、生产线的生产效率，达到了降本增效的目的。

4、科学合理管理募集资金，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综上，年产1,500万支液压挺柱项目、年产 200万只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项目、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分别有所结余；年产180万套可变气门系统项目（一期和二期）由于行业、市场偏好于预期的因素，公司加大了高效进口设备的投入，项目建设资金出现了缺口，公司已用该项目募资资金利息收入予以补足，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建设。

四、募集资金结余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决定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共计15,778,418.37元（含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1,941,884.6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五、审议、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满足项目结项的要求，可以进行结项；公司将结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账户。

（四）保荐机构意见

富临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合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首创证券对此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